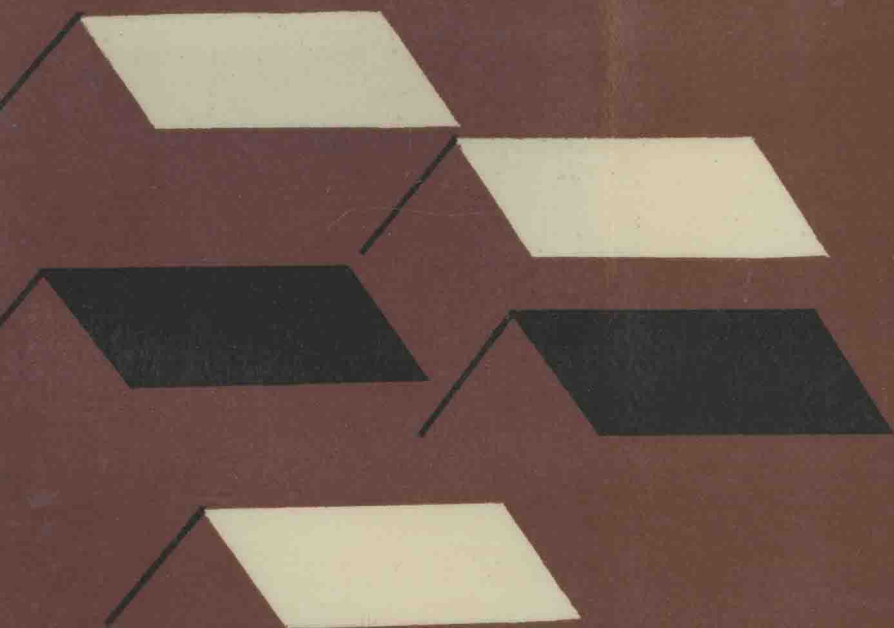


村民委员会工作手册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村民委员会工作手册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村民委员会工作手册

编辑/民政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印刷/河北零五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5 字数336千字

版次/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0册

ISBN7—5620—0059-x/D·55

定价：3.2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讲话.....	(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	(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34)
--------------------------	------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报 告.....	(38)
---	------

(1987年11月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答记者问.....	(41)
---	------

(1987年12月4日)

全国村民委员会基本情况.....	(47)
------------------	------

有关领导同志关于村民委员会工作的讲话 (摘录).....	(49)
---------------------------------	------

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问答.....	(52)
-----------------------	------

三、村民委员会常用法律、法规、文件.....	(132)
------------------------	-------

(一) 政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2)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1)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18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 政府的通知.....	(161)
(1983年10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164)
(198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66)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的通知.....	(180)
(1984年11月22日)	
附：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181)
(1984年10月9日)	
(二) 治安管理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83)
(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 8月11日公安部公布)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 网的通告.....	(186)
(1983年9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187)

(1984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89)

(1985年9月6日六届人大常委会12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2)

(1986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17次

会议通过)

(三) 民事、婚姻、继承、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205)

(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7)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13)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20)

(1985年9月11日)

婚姻登记办法……………(229)

(1985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

3月15日民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33)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

(1981) 食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260)

(1987年7月14日公安部、司法部、民

(1981) 政部、商业部、全国妇联发布)

(四) 兵役、安置 (1981年6月6日国务院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
法.....(262)

(1983年2月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65)

(1984)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征兵工作条例.....(278)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发布)

(198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288)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

(五) 优抚和社会福利 (1981年6月6日国务院令)

民政部关于部队志愿兵的家属如何优待问题
的通知.....(292)

(1979年3月15日) (1979年3月15日国务院令)

(1981) 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
规定.....(293)

(1979年10月3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

(1981)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296)

(1980年4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民政部关于对越自卫还击战牺牲烈士的

家属定期定量补助问题的通知.....(298)
(1980年5月26日)

国家农委、民政部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
包土地问题的通知.....(300)
(1981年11月17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
牺牲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
期抚恤金的通知.....(301)
(1985年1月10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
关问题的通知.....(303)
(1985年3月7日)

(六) 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305)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11次会议原则通过)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
办法.....(313)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通过)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317)
(1982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25)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
规定.....(334)
(1984年7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337)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
 的规定.....(347)
 (1984年9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350)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11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355)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14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362)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15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
 占耕地的通知.....(372)
 (1986年3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377)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
- (七) 生产经营和工商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389)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407)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417)

(1984年2月27日)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

施办法……………(421)

(1984年8月28日商业部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

的十项政策……………(426)

(1985年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

政策的紧急通知……………(435)

(1987年6月25日)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437)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

通知……………(442)

(1987年8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

通知……………(445)

(1987年10月22日)

(八) 文化、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

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448)

(1983年5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

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455)

(1984年3月28日)

附：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

(711) 示 (摘要) (455)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460)

(1984年12月13日) 羊崇, 丰崇, 登翰, 报生

(169) 其他 彭小通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463)

(1985年2月8日发布) 次湖松国, 次中民中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465)

(1985年10月31日) 黄财安, 黄世平, 黄国平

(781) 原国总设计局

(1983年7月)

(781) 国设计局

(1983年7月)

前国总设计局

(711) 原国

(1983年7月)

前国总设计局

(711) 原国

(1983年7月)

黄世平, 黄国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811) 原国总设计局

(1983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781) 原国总设计局

(1983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

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

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